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玉屏县新店镇老寨村瓶装水厂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2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m	5.2			
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雨水 3. 材质、规格:U-PVC管DN100 4. 连接形式:粘接	m	17.3			
3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污水 3. 材质、规格:U-PVC管DN150 4. 连接形式:粘接	m	4.5			
4	031004014001	地漏	1. 规格、类型:DN150 2. 附件名称、数量:带存水弯地漏 3. 型号、规格:金属	个	1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5	031301017002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玉屏县新店镇老寨村瓶装水厂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 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 人工预算价	0.73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 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 人工预算价	1.26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 人工预算价	3.83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 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
7	1.3	二次搬运费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 人工预算价	0.53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 人工预算价	0.41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玉屏县新店镇老寨村瓶装水厂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玉屏县新店镇老寨村瓶装水厂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日工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玉屏县新店镇老寨村瓶装水厂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玉屏县新店镇老寨村瓶装水厂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未发布的, 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玉屏县新店镇老寨村瓶装水厂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

表-22